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名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8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名聰因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判處拘役10日、1罪，嗣告確定；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同日判處拘役5日、10日、15日、20日、15日、共5罪，嗣告確定。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上開6罪，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應執行刑，經同法院核准並裁定應執行拘役55日確定，有裁定及前案紀錄可考。詎聲請人就相同6罪，重複向本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顯然違背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康敏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